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7〕3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室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室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省委高校工委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与发展指导服务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侧重于班级日常管理服务与学生学业指导、学风建设、大学生涯辅导和职业规划等工作。

第三条 班主任要切实发挥教书育人、专业育人、思政育人、管理育人的重要作用,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把大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和个性良好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1. 做好学生思政教育和思想引领，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思想的主流和问题有比较准确的把握，教育和引导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态度和方法等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联系任课教师，了解学生的课上表现、课外学习等情况，做好学生的学业预警、学业发展和职业规划指导工作。

3. 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抓好班级集体建设，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

4. 关心学生的生活，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关心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出现心理问题、完成学业有困难等特殊学生，引导他们树立积极态度，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5. 做好学生日常管理、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励处分工作，负责班级考勤，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提供主要参考意见。配合辅导员做好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等推荐工作，协助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处理和教育工作。配合辅导

员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资助工作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回访、指导等工作。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推优入党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6. 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学生工作。

第三章 选拔配备

第五条 学校所有本科生班级均应配备班主任。

第六条 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至少要有一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班主任由各学院主要从专任教师中选聘，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聘期原则上为4年。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校党政各部门、科研机构等符合条件的在岗教职工和优秀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中选聘。

第七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1. 思想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2. 业务水平较高，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同时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能主动关心学生，乐意为学生的

成长发展提供指导，为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自 2019 年始，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班主任任职期间，每月给予 300 元的岗位津贴。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学院考评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学院考评主要是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对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进行评价；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方式，根据学生的满意度确定。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评细则。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表彰一定数量优秀班主任。对学院建议考评意见为“优秀”且学生满意度较高的班主任，学校择优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优秀班主任的比例不超过 10%。同等条件下，获此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晋升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各种荣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班主任岗位。对工作不负责或不能积极履行班主任职责，造成班级管理重大负面影

响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以上两种情况，其班主任工作考核均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在2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共同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体制。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分管班主任工作，学生工作处会同人事处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和督促考核等宏观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本单位班主任工作的领导。学院党委书记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为学院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聘任、培训、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有关部门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便利，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班主任纳入新进人员始业培训计划。班主任必须

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策，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学生培养目标、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方针政策、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及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技巧等。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要定期组织班主任的业务培训等，提高班主任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

